

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320509-39-03-570070 年产电脑显
示屏背板 8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2020）华澜（验收）字第（0018）号

建设单位：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华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龚林仙

项目负责人：周平

填表人：张未

建设单位：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2-63052886

传真：

邮编：215221

地址：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苏州市华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661028591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友谊村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2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22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23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33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34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38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9
附图 4、环保设施等照片.....	40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43
附件 2、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48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49
附件 4、污水抽运协议.....	53
附件 5、环卫协议.....	54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55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2017-320509-39-03-570070 年产电脑显示屏背板 80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电脑显示屏背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脑显示屏背板 8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脑显示屏背板 8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2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1		
调试时间	2020.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3.25-2020.03.26 2020.05.20-2020.05.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2016 年 8 月 1 日)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 (10)《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320509-39-03-570070 年产电脑显示屏背板 8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 (11)《关于对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320509-39-03-570070 年产电脑显示屏背板 8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50021 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2 月 03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1 清洗废水回用水质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mg/L）	排放标准	
	回用水	pH 值	6.5～9.5（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相关标准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30		
		石油类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表 1-2 水质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mg/L）	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Nm ³ ）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120	3.5	1.0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项目东、西、南、北边界 2 类	dB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电脑配件、五金件、模具等的生产，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企业现有的产品产量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为此企业决定进行扩建，扩建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主要引进冲压机、冲床、清洗机等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电脑显示屏背板 800 万套。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320509-39-03-570070。于 2019 年 02 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号：苏行审环评[2019]50021 号。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0%。新增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十二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东侧、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巨业路，北侧为科技路。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由苏州市华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从立项至验收期间未发生投诉及违法处罚情况。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应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对“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320509-39-03-570070 年产电脑显示屏背板 800 万套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增减量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电脑显示屏背板 (长 320mm~405mm, 宽 165mm~320mm)	年产电脑显示屏背板 800 万套	年产电脑显示屏背板 800 万套	0	7200h

注：成型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打磨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扩建项目		实际扩建项目建设		变化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冲压机	/	18	/	18	0	/
冲床	/	4	/	4	0	/
送料机	/	7	/	7	0	/
磨床	/	6	/	6	0	/
*清洗机	/	1	/	1	0	/
检验设备	/	3	/	3	0	/

*续表 2-2 清洗机主要组成部分及配套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组成部分及配套设备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1	超声波粗洗槽 (一槽)	内槽尺寸: L×W×H700*1050*600mm 容量: 441L	1
2	超声波漂洗槽 (二槽)	内槽尺寸: L×W×H 700*1050*600mm 容量: 441L	1
3	超声波漂洗槽 (三槽)	内槽尺寸: L×W×H 700*1050*600mm 容量: 441L	1
4	鼓泡精洗 (四槽)	内槽尺寸: L×W×H 700*1050*600m 容量: 441L	1
5	切水槽 (五槽)	内槽尺寸: L×W×H 700*1050*600mm 容量: 441L	1
6	热风干燥槽 (六槽)	内槽尺寸: 700*1050*600mm 容量: 441L	1
7	纯水设备	出水量 0.5t/h	1
8	废水处理设备	废水储液槽: 1 个 600L 废水破乳槽: 1 个 600L 絮凝中和槽: 1 个 600L COD 降解槽: 1 个 600L 出水进入超声波粗洗槽储液槽回用	1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扩建后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为 1216 平方米， 位于 1#厂房一楼	面积为 1216 平方米， 位于 1#厂房一楼	依托原有项目
贮运工程	原辅料运输	年运输金属材料 9181 吨、塑胶配件 100 吨、冲剪油 3.2 吨、清洗剂 1.0 吨	年运输金属材料 9181 吨、塑胶配件 100 吨、冲剪油 3.2 吨、清洗剂 1.0 吨	/
	原辅料仓库	面积为 1216 平方米， 位于 2#厂房二楼	依托原项目，其中 200 平方米用于本次扩建项目	/
	成品仓库	面积为 1216 平方米， 位于 2#厂房二楼	依托原项目，其中 200 平方米用于本次扩建项目	/
公用工程	给水	新增用水量 329.8t/a，其中 25.41t/a 的新鲜水用于纯水制备。本项目清洗机配套纯水机 1 台，纯水制备能力为 0.5t/h	新增用水量 329.8t/a，其中 25.41t/a 的新鲜水用于纯水制备。本项目清洗机配套纯水机 1 台，纯水制备能力为 0.5t/h	/
	排水	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55m ³ /a	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55m ³ /a	生活污水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托运至平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20 万度/年	120 万度/年	/
	消防水池	容积为 320 立方米	容积为 320 立方米	依托原有项目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新增水箱除尘系统 1 套，除尘水箱尺寸为：1m*1m*0.5m	新增水箱除尘系统 1 套，除尘水箱尺寸为：1m*1m*0.5m	/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容积约为 50 立方米	化粪池 1 座，容积约为 50 立方米	
	废水处理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1 套（为清洗机配套设备），设计处理能力为 0.5t/h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1 套（为清洗机配套设备），处理能力为 0.5t/h	/
	一般固废暂存处	15m ²	15m ²	/
	危废暂存处	15m ²	15m ²	依托原有项目
	噪声治理	减震垫、厂房隔声、绿化等	减震垫、厂房隔声、绿化等	依托原有项目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根据监测期间使用量折算年消耗量，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及实际建设阶段核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扩建项目消耗量			来源及运输
			环评设计量 t/a	调试期间消耗量 t/月	实际年用量 t/a*	
原料	锌合金	固态，卷料，主要成分为锌，厚：0.2mm -1.0mm 宽：15mm-30mm 长：1000m-4000m	500	41.3	495	外购陆运
	热镀锌板	固态，Fe（SGCC）、锌，卷料，厚：0.2mm -1.0mm 宽：15mm-30mm 长：1000m-4000m	250	20.6	248	
	电镀锌板	固态，Fe（SGCC）、锌，卷料，厚：0.2mm -1.0mm 宽：15mm-30mm 长：1000m-4000m	200	16.5	198	
	镀锌钢板	固态，Fe（SGCC）、锌，卷料，厚：0.2mm -1.0mm 宽：15mm-30mm 长：1000 m -4000 m	200	16.5	198	
	不锈钢铁	卷料，厚：0.2mm -1.0mm 宽：15mm-30mm 长：1000m-4000m	200	16.5	198	
	不锈钢	SUS304，卷料，厚：0.2mm -1.0mm 宽：15mm-30mm 长：1000 m -4000 m	200	16.5	198	
	冷轧光板	SPCC，卷料，厚：0.2mm -1.0mm 宽：15mm-30mm 长：1000 m -4000 m	450	37.2	446	
辅料	冲剪油	主要成分为精炼矿物油、防锈剂等，桶装。	1.2	0.1	1.2	
	清洗剂	为不含氮、磷清洗剂。主要成分：水 20%、碱类助洗剂（氢氧化钠、硅酸钠等）40%、表面活性剂（脂肪酸甲酯乙氧基化物磺酸盐）40%。桶装，25kg/桶。	+1.0	0.08	0.96	

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毒理性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理毒性
冲剪油	浅黄色油状液，运动黏度（40℃）110mm/s，闪点（开口）不低于 160℃。	轻度危险。在加热至其闪点或高于其闪点温度时会形成可燃性混合物或燃烧。	毒理学研究显示，相类似物质的毒性十分低。
清洗剂	淡黄色透明液体形态，无味或轻微气味，PH 值：11.1±0.2（25℃），浊点(5%)：无，闪点：无，比重(水=1)：1.14±0.02 (20℃/4℃)。	在常温条件下储存、操作和使用是稳定的。	会造成眼睛、皮肤、粘膜之刺激作用。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本项目用水量为329.8t/a，全厂用水量为2279.8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2-1，全厂水平衡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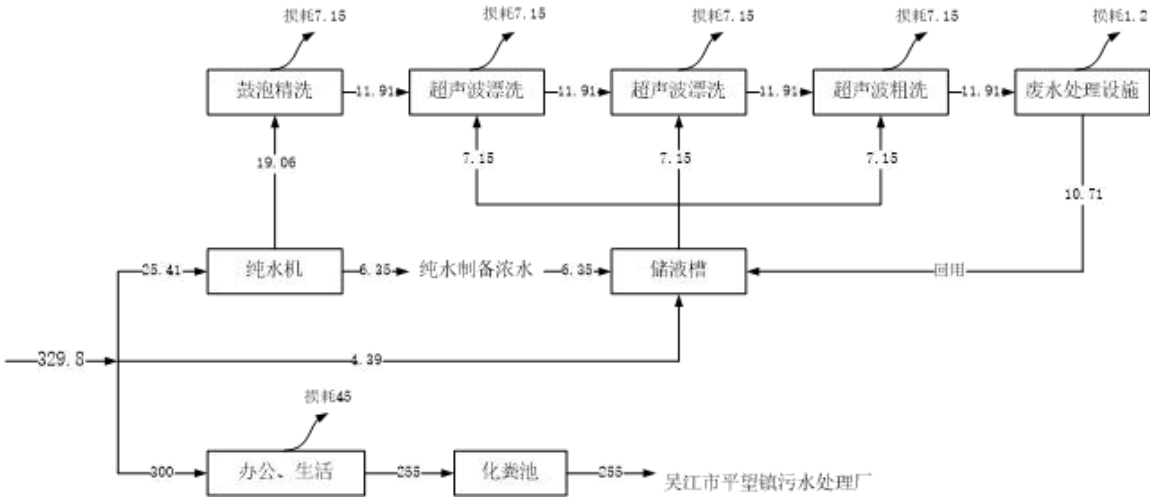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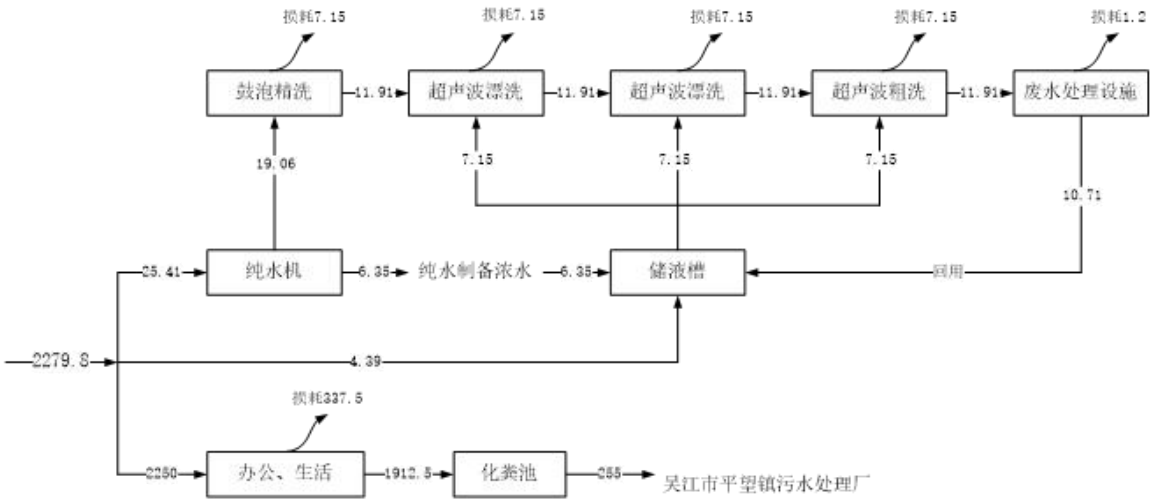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简图：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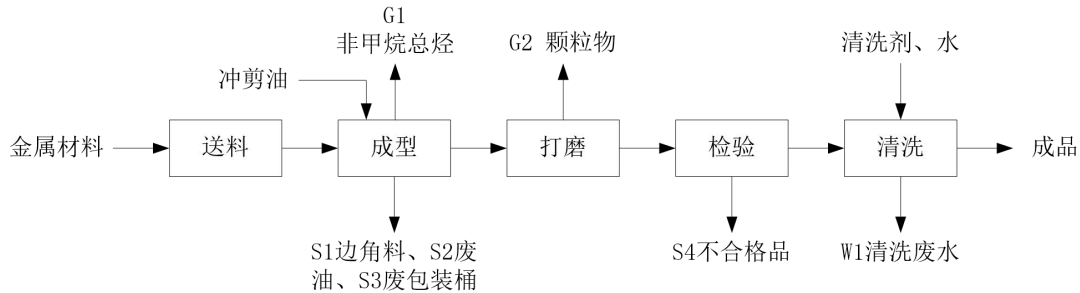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送料：将外购的金属材料经送料机送入冲床或冲压机内进行成型加工，该工序有噪声（N）产生。

成型：利用冲床或冲压机对金属材料进行成型加工，并使用冲剪油进行润滑和冷却，冲剪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定期更换。该工序有噪声（N）、边角料（S1）、废油（S2）和废包装桶（S3）产生。另外冲剪油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挥发的物质以非甲烷总烃（G1）计。

打磨：利用磨床对部分工件表面进行打磨，磨床主要是利用砂轮旋转研磨工件以使其可达到要求的平整度，本项目所使用的磨床工作台为矩形工作台。打磨过程中有粉尘（G1）产生。

检验：对工件外观、尺寸等进行检验，合格的进入下一道工序，该工序有不合格品（S4）产生。

清洗：机加工过程中，工件表面会粘附少量冲剪油及金属屑，因此需进行清洗，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具体清洗工艺为：上料—超声波粗洗—超声波漂洗—超声波漂洗—鼓泡精洗—切水—热风干燥—下料。超声波清洗机共设置4个清洗槽，分别对应粗洗、漂洗（2道）、精洗，为了节省水资源，采用后道清洗水更换后进入前道清洗回用。其中第一道采用含清洗剂的水进行清洗，第二道清洗采用第三道清洗更换的水进行清洗，第三道清洗采用第四道清洗更换的水进行清洗，第四道采用纯水洗。

①上料：将待清洗的工件放入储物篮内，由输送装置送入下一个工序。

②超声波粗洗（一槽）：利用含清洗剂约 3%的清洗液进行粗洗，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油污及其他杂质。清洗液采用二槽更换的水和清洗剂配比组成。清洗槽内槽尺寸为 $L \times W \times H700 \times 1050 \times 600\text{mm}$ ，清洗液经配套不锈钢钢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清洗剂或水以维持清洗液浓度，槽液约 10 天更换一次，更换的槽液流入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一槽配套的储液槽中，用于一槽、二槽和三槽的蒸发补充水。

③超声波漂洗（二槽）：利用三槽更换的水对粗洗后的工件进行漂洗，清洗槽内槽尺寸为 $L \times W \times H700 \times 1050 \times 600\text{mm}$ ，清洗水经配套不锈钢钢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约 10 天更换一次，更换的清洗水进入超声波粗洗槽（一槽）作为清洗液配比用水。

④超声波漂洗（三槽）：利用四槽更换的水对漂洗后的工件进行进一步漂洗，清洗槽内槽尺寸为 $L \times W \times H700 \times 1050 \times 600\text{mm}$ ，清洗水循环使用，约 10 天更换一次，更换的清洗水进入超声波漂洗槽（二槽）内回用。

⑤鼓泡精洗（四槽）：利用纯水对工件进行进一步精洗，并利用空压机向水中冲入气泡，以加强清洗效果。清洗槽内槽尺寸为 $L \times W \times H700 \times 1050 \times 600\text{mm}$ ，清洗水循环使用，约 10 天更换一次，更换的清洗水进入超声波漂洗槽（三槽）内回用。

⑥切水（五槽）：开启吹风嘴，将高压空气利用风嘴吹出，对工件进行风切脱水，将工件上的水分吹干。

⑦热风干燥（六槽）：为了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的水分，需对工件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100^{\circ}\text{C} \sim 120^{\circ}\text{C}$ 。烘干时间一般为 10 分钟。本项目主要是对工件表面水分进行烘干，因此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本项目水分烘干槽采用电加热。

⑧下料：将清洗烘干后的工件取出。经打包后即为成品。

本项目鼓泡清洗采用纯水洗，纯水利用清洗机配套纯水机制备，纯水制备率约为 75%，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由于水质相对较好，且本项目粗洗和漂洗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纯水制备浓水可流入储液槽内，用于三槽（漂洗槽）、二槽（漂洗槽）和一槽（粗洗槽）的蒸发补充水。纯水制备工艺流程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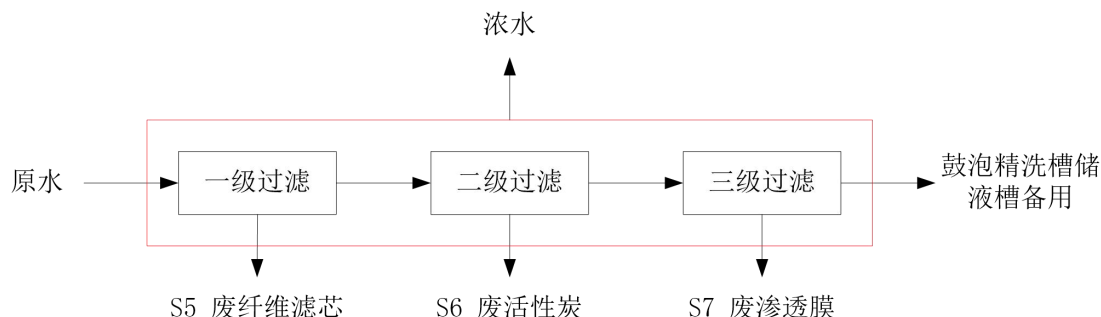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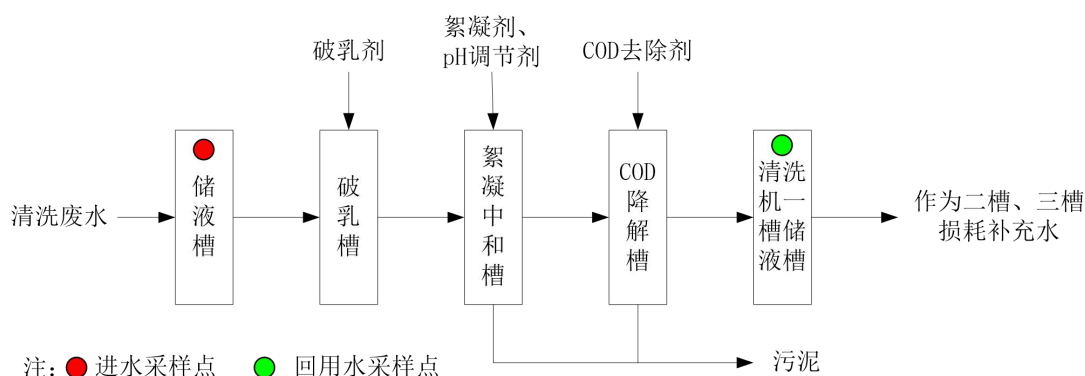
图 2-4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1）一级过滤：采用纤维滤芯，去除水中大于5微米的物质，如沙粒、铁锈及其它颗粒悬浮物质等。该工序有废纤维滤芯（S5）产生。

（2）二级过滤：颗粒活性炭滤芯吸附异味、余氯、农药残留物及其它有机物质。该工序有废活性炭（S6）产生。

（3）三级过滤：逆渗透膜的孔径只有 0.0001 微米，细菌要缩小 4000—10000 倍才能通过，病毒要缩小 200—4000 倍才能通过，因此水中所有不洁的细微杂质、有害的可溶性固体杂质以及细菌、病毒根本无法通过高精度的渗透膜。过滤后的纯水流入鼓泡精洗槽配套储液槽内备用。该工序有废渗透膜（S7）产生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清洗机一槽产生的清洗废水流入储液槽内，然后进入破乳槽，加入破乳剂，添加量约为7kg-9kg/吨废水，破乳剂的作用是使石油类与水分离开来，分离出来的油脂和最终的污泥一起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破乳后的废水进入絮凝中和槽内，加入pH调节剂、絮凝剂等反应3-5分钟，待水体出现大量絮凝体后，隔膜泵开始工作，将废水吸入压滤机，使清水和污泥分开，污泥留在压滤机隔膜上，清水进入COD降解槽内，添加一定量的COD去除剂，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有机化合物。处理后的水

最终进入清洗机一槽储液槽内，作为清洗机二槽、三槽的补充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所用COD去除剂主要成分为聚合硫酸铁，其含有 Fe^{3+} ， Al^{3+} ， Fe^{2+} ， Ca^{2+} ， Mg^{2+} ， Si^{2+} ，聚磷酸根等离子的无机高分子，它们形成羟基化的更高絮凝体，与废水中残留的活性基团结合形成了难溶复合体，并在无机胶体和有机聚合物之间进行架桥，形成复合胶体网链并产生粘结、吸附和卷扫等聚沉分离作用。从而达到去除废水COD的目的。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3-1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不涉及

由表 3-1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320509-39-03-570070 年产电脑显示屏背板 800 万套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1、废气：

冲剪油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在磨床一侧的侧吸风装置收集后经一套水箱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清洗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超声波清洗机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流入储液槽内，作为粗洗和漂洗蒸发补充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托运至平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压机、冲床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震，建设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油、废包装桶、不合格品、废纤维滤芯、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渗透膜、污泥、沉渣、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成型	一般工业固废	86	10.0	10.0	由上海江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86	10.0	10.0	
3	废纤维滤芯	纯水制备	一般工业固废	/	0.1	0.1	
4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一般工业固废	/	0.05	0.05	
5	废油	冲剪油使用过程中	危险固废	HW08 900-200-08	0.5	0.5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6	废包装桶	冲剪油使用过程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2	0.02	
7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0.068	0.068	
8	废渗透膜	纯水制备	危险固废	HW13 900-015-13	0.02	0.02	
9	沉渣	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	/	0.288	0.28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99	6.0	6.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2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清洗废水经超声波清洗机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经超声波清洗机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纯水制备浓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直接流入储液槽内，作为粗洗和漂洗蒸发补充水，不外排	直接流入储液槽内，作为粗洗和漂洗蒸发补充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平望生活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托运至平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冲剪油使用过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打磨	颗粒物	收集后经一套水箱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通过在磨床一侧的侧吸风装置收集后经一套水箱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建设绿化	隔声减震，建设绿化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渗透膜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回收利用	由上海江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废纤维滤芯	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沉渣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注：上表中主要污染物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主要污染物。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总量控制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冲剪油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在企业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 1 套水箱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针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本环评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换气次数不低于 6 次/小时，并加强厂区绿化。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清洗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流入储液槽内，作为粗洗和漂洗的蒸发补充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近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至平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远期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油、废包装桶、废纤维滤芯、废活性炭、废渗透膜、不合格品、污泥、沉渣、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渣经企业收集后外售；废纤维滤芯、废活性炭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废包装桶、废渗透膜、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去向明确，零排放，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经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控制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2、审批决定

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年产电脑显示屏背板8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刘友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7035320352014320702000502）编制的《年产电脑显示屏背板800万套项目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参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19〕50021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建设内容为年产电脑显示屏背板800万套。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定期清运至平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进一步优化废水处理设施，确保清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 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55/1912.5$ 吨、COD $\leq 0.089/0.669$ 吨、SS $\leq 0.056/0.421$ 吨、氨氮 $\leq 0.008/0.058$ 吨、总磷 $\leq 0.001/0.008$ 吨、总氮 $\leq 0.011/0.086$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leq 0.016/0.016$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0012/0.0032$ 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leq 0.04/0.04$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报告填写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进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现场采样时，将纯水带至现场代替样品，采入样品瓶中，按规定加入固定剂，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样：①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品（加采1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②当每批样品数<3个时，加采100%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部分：1.空白样测定：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2.样品精密度控制：除色度、臭、悬浮物、油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实验室平行样，一般样品，包括10%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或范围。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 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预留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实验室部分：1.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2.样品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3.监测方法允许时，做加标回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样品做加标回收。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0.03.25	93.8	93.8	0.0	合格
2020.03.26	93.8	93.8	0.0	合格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清洗废水进口	W1	pH、COD、SS、石油类、LAS	4 次/天，2 天
	清洗废水出口	W2	pH、COD、SS、石油类、LAS	4 次/天，2 天
	生活污水排口	W3	pH、COD、SS、NH ₃ -N、TP、TN	4 次/天，2 天

2、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1#排气筒进出口	◎G1-2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OG1-O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2 天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3、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 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记录：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2020 年 03 月 26 日及 2020 年 05 月 20 日~2020 年 05 月 21 日（补测）对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320509-39-03-570070 年产电脑显示屏背板 800 万套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报告将采用监测期间产能核算法记录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日设计规模的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名称	年生产时间 (天)	环评设计日产能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 间产能	负荷(%)
电脑显示屏背板	300 天	26667 套	2020.03.25	24561 套	92.10
电脑显示屏背板		26667 套	2020.03.26	23145 套	86.79
电脑显示屏背板		26667 套	2020.05.20	22618 套	84.82
电脑显示屏背板		26667 套	2020.05.21	23514 套	88.18

年排放总量控制:

表 9-2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t/a)	环评及批复要求 总量(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量	--	255	25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05	0.027	0.089	符合
SS	75	0.019	0.056	符合
氨氮	18	0.005	0.008	符合
总磷	0.92	0.0002	0.001	符合
总氮	35.6	0.009	0.011	符合

表 9-3 全厂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t/a)	环评及批复要求 总量(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量	--	1912.5	1912.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05	0.201	0.669	符合
SS	75	0.143	0.421	符合
氨氮	18	0.034	0.058	符合
总磷	0.92	0.002	0.008	符合
总氮	35.6	0.068	0.086	符合

表 9-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实际最大排放 速率 kg/h	年工作 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 总量(t/a)	是否符合要求
颗粒物	2.48×10^{-3}	2400	0.006	0.016	符合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 范围		
清洗 废水 进口 W1	pH 值	2020. 05.20	7.45	7.47	7.61	7.63	7.45-7.63	/	/
	COD		14	12	14	12	13	/	/
	悬浮物		4	7	6	6	6	/	/
	石油类		0.07	0.07	0.07	0.07	0.07	/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ND (< 0.05)	ND (< 0.05)	ND (< 0.05)	ND (< 0.05)	ND	/	/
	pH 值	2020. 05.21	7.36	7.52	7.54	7.46	7.36-7.54	/	/
	COD		12	10	14	10	11	/	/
	悬浮物		5	6	6	5	6	/	/
	石油类		0.08	0.08	0.08	0.07	0.08	/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ND (< 0.05)	ND (< 0.05)	ND (< 0.05)	ND (< 0.05)	ND	/	/
清洗 废水 出口 W2	pH 值	2020. 05.20	7.72	7.76	7.82	7.89	7.72-7.89	6.5-9.0	达标
	COD		ND(<4)	ND(<4)	ND(<4)	ND(<4)	ND	/	达标
	悬浮物		4	6	4	6	5	30	达标
	石油类		ND (< 0.06)	ND (< 0.06)	ND (< 0.06)	ND (< 0.06)	ND	/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ND (< 0.05)	ND (< 0.05)	ND (< 0.05)	ND (< 0.05)	ND	/	达标
	pH 值	2020. 05.21	7.68	7.62	7.80	7.88	7.62-7.88	6.5-9.0	达标
	COD		ND(<4)	ND(<4)	ND(<4)	ND(<4)	ND	/	达标
	悬浮物		ND(<4)	ND(<4)	5	5	2	30	达标
	石油类		ND (< 0.06)	ND (< 0.06)	ND (< 0.06)	ND (< 0.06)	ND	/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ND (< 0.05)	ND (< 0.05)	ND (< 0.05)	ND (< 0.05)	ND	/	达标

本次清洗废水出口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回用水 pH 值范围 7.62-7.89, 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5mg/L 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表 10-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项 目	监测 日期	监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 范围		
污水总 排口 (W1)	pH 值	2020. 03.25	7.45	7.59	7.16	7.23	7.16-7.59	6-9	达标
	悬浮物		79	73	76	74	75	400	达标
	COD		103	112	100	106	105	500	达标
	总磷		0.88	0.88	0.86	0.87	0.87	8	达标
	氨氮		18.0	18.1	17.9	17.8	18.0	45	达标
	总氮		35.1	35.4	35.3	35.2	35.3	70	达标
	pH 值	2020. 03.26	7.36	7.75	7.93	7.42	7.36-7.93	6-9	达标
	悬浮物		74	71	77	75	74	400	达标
	COD		101	105	109	101	104	500	达标
	总磷		0.93	0.90	0.95	0.89	0.92	8	达标
	氨氮		18.3	17.9	17.8	17.8	18.0	45	达标
	总氮		35.5	35.9	35.7	35.5	35.6	70	达标

本次污水总排口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 7.16-7.93, 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75mg/L, 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05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8.0mg/L, 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92mg/L, 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35.6mg/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10-3 1#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0.03.25			2020.03.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名称		/	1#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标干风量		m ³ /h	814	736	735	814	953	98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5	26.9	24.6	23.7	26.0	28.8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18	0.019	0.025	0.028
	浓度限值	mg/m ³	/	/	/	/	/	/
	速率限值	kg/h	/	/	/	/	/	/
	评价结果		/	/	/	/	/	/
排气筒名称		/	1#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风量		m ³ /h	624	606	591	637	624	6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3.2	3.5	3.9	3.4	3.6
	排放速率	kg/h	2.31×10 ⁻³	1.94×10 ⁻³	2.07×10 ⁻³	2.48×10 ⁻³	2.12×10 ⁻³	2.24×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速率限值	kg/h	3.5	3.5	3.5	3.5	3.5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废气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9mg/m³，最大排放速率 2.48×10⁻³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废气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因子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速率 kg/h	处理效率%
颗粒物	0.022	2.19×10 ⁻³	90.05

表 10-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0.03.25	上风向 (OG1)	0.083	0.100	0.050	0.083	0.267	1.0	达标
		下风向 (OG2)	0.233	0.250	0.233	0.233			
		下风向 (OG3)	0.233	0.217	0.250	0.250			
		下风向 (OG4)	0.267	0.250	0.233	0.267			
	2020.03.26	上风向 (OG1)	0.083	0.067	0.100	0.067	0.267	1.0	达标
		下风向 (OG2)	0.233	0.233	0.233	0.233			
		下风向 (OG3)	0.250	0.233	0.250	0.267			
		下风向 (OG4)	0.267	0.217	0.267	0.23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G1~G4	2020.03.25	第 1 次	8.6		102.4		2.6	西	多云
		第 2 次	12.3		102.0		2.5	西	多云
		第 3 次	16.7		101.8		2.5	西	多云
		第 4 次	15.4		101.7		2.4	西	多云
G1~G4	2020.03.26	第 1 次	9.2		102.3		2.5	西	多云
		第 2 次	12.7		102.1		2.4	西	多云
		第 3 次	17.1		101.8		2.3	西	多云
		第 4 次	16.2		101.7		2.3	西	多云

表 10-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2020.03.25	上风向 (OG1)	0.29	0.22	0.21	0.22	0.54	4.0	达标
		下风向 (OG2)	0.35	0.38	0.54	0.44			
		下风向 (OG3)	0.35	0.40	0.36	0.51			
		下风向 (OG4)	0.44	0.47	0.47	0.49			
	2020.03.26	上风向 (OG1)	0.23	0.26	0.23	0.29	0.75	4.0	达标
		下风向 (OG2)	0.35	0.48	0.43	0.53			
		下风向 (OG3)	0.34	0.42	0.44	0.52			
		下风向 (OG4)	0.47	0.75	0.69	0.48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G1~G4	2020.03.25	第 1 次	8.6		102.4		2.6	西	多云
		第 2 次	12.3		102.0		2.5	西	多云
		第 3 次	16.7		101.8		2.5	西	多云
		第 4 次	15.4		101.7		2.4	西	多云
G1~G4	2020.03.26	第 1 次	9.2		102.3		2.5	西	多云
		第 2 次	12.7		102.1		2.4	西	多云
		第 3 次	17.1		101.8		2.3	西	多云
		第 4 次	16.2		101.7		2.3	西	多云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0.03.25		2020.03.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57.1	46.7	56.9	45.3
N2	厂界南外 1m 处	56.7	47.1	57.1	46.6
N3	厂界西外 1m 处	57.7	45.5	56.3	47.2
N4	厂界北外 1m 处	56.3	46.2	56.1	45.7
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企业正常运行，满足噪声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0.03.25，多云，风速 2.2m/s； 2020.03.26，多云，风速 2.2m/s。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核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油、废包装桶、不合格品、废纤维滤芯、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渗透膜、污泥、沉渣、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10-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成型	一般工业固废	86	10.0	10.0	由上海江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86	10.0	10.0	
3	废纤维滤芯	纯水制备	一般工业固废	/	0.1	0.1	
4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一般工业固废	/	0.05	0.05	
5	废油	冲剪油使用过程中	危险固废	HW08 900-200-08	0.5	0.5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6	废包装桶	冲剪油使用过程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2	0.02	
7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0.068	0.068	
8	废渗透膜	纯水制备	危险固废	HW13 900-015-13	0.02	0.02	
9	沉渣	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	/	0.288	0.28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99	6.0	6.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1-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定期清运至平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进一步优化废水处理设施，确保清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托运至平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废气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9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2.48×10 ⁻³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5mg/m ³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7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 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纤维滤芯、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由上海江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废油、废包装桶、污泥、废渗透膜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沉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已按要求落实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20500782079090N001U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2-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废气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2.48×10^{-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回用水 pH 值范围 7.62-7.89, 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5\text{mg}/\text{L}$ 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 7.16-7.93, 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75\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05\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8.0\text{mg}/\text{L}$, 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92\text{mg}/\text{L}$, 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35.6\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纤维滤芯、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由上海江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废油、废包装桶、污泥、废渗透膜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沉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零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	无	/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皆安全处置,做到零排放。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建议:

(1) 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 着重做好固废收集且由专人负责,进出危废暂存区的危废须做好台账记录,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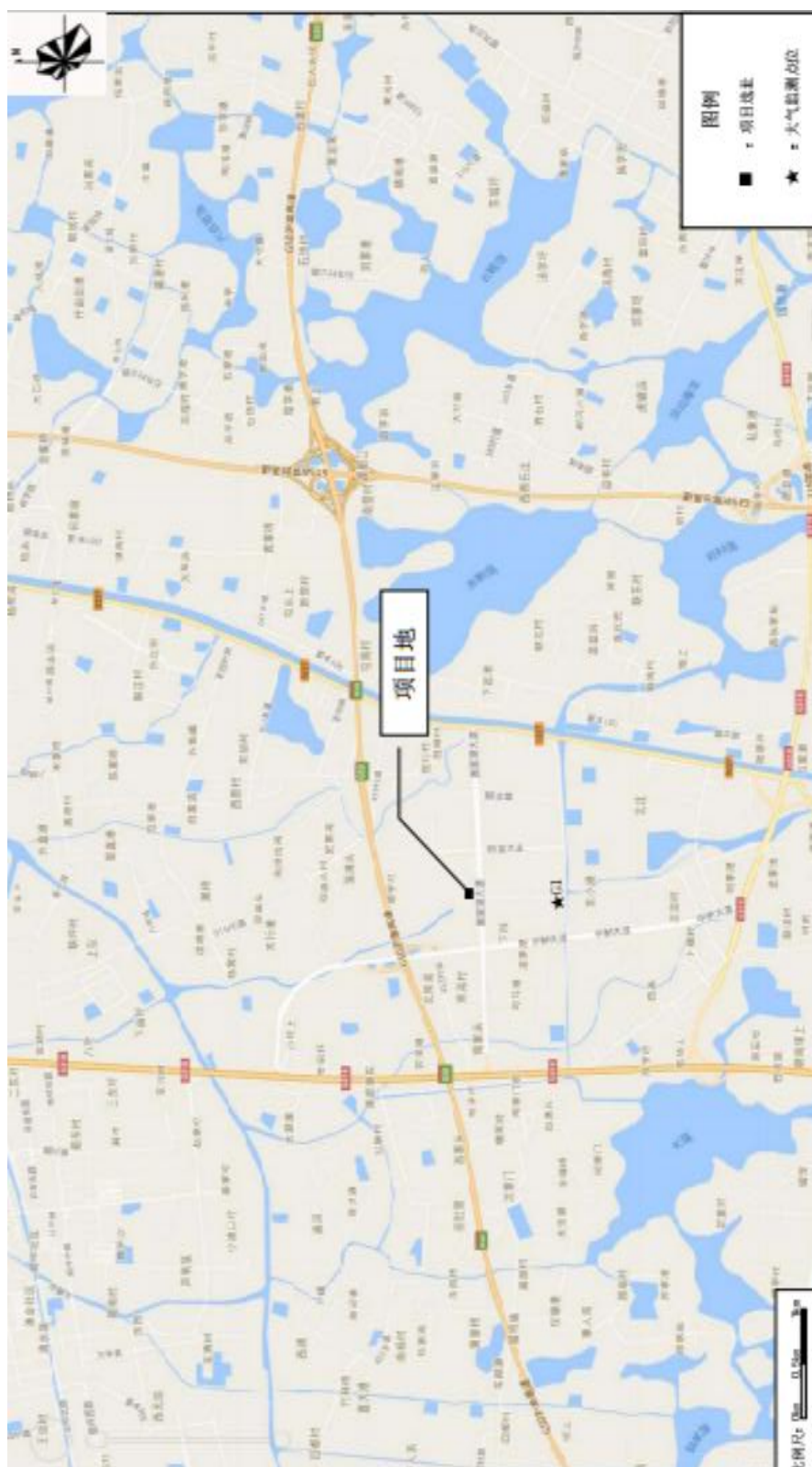
(3) 加强安全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4)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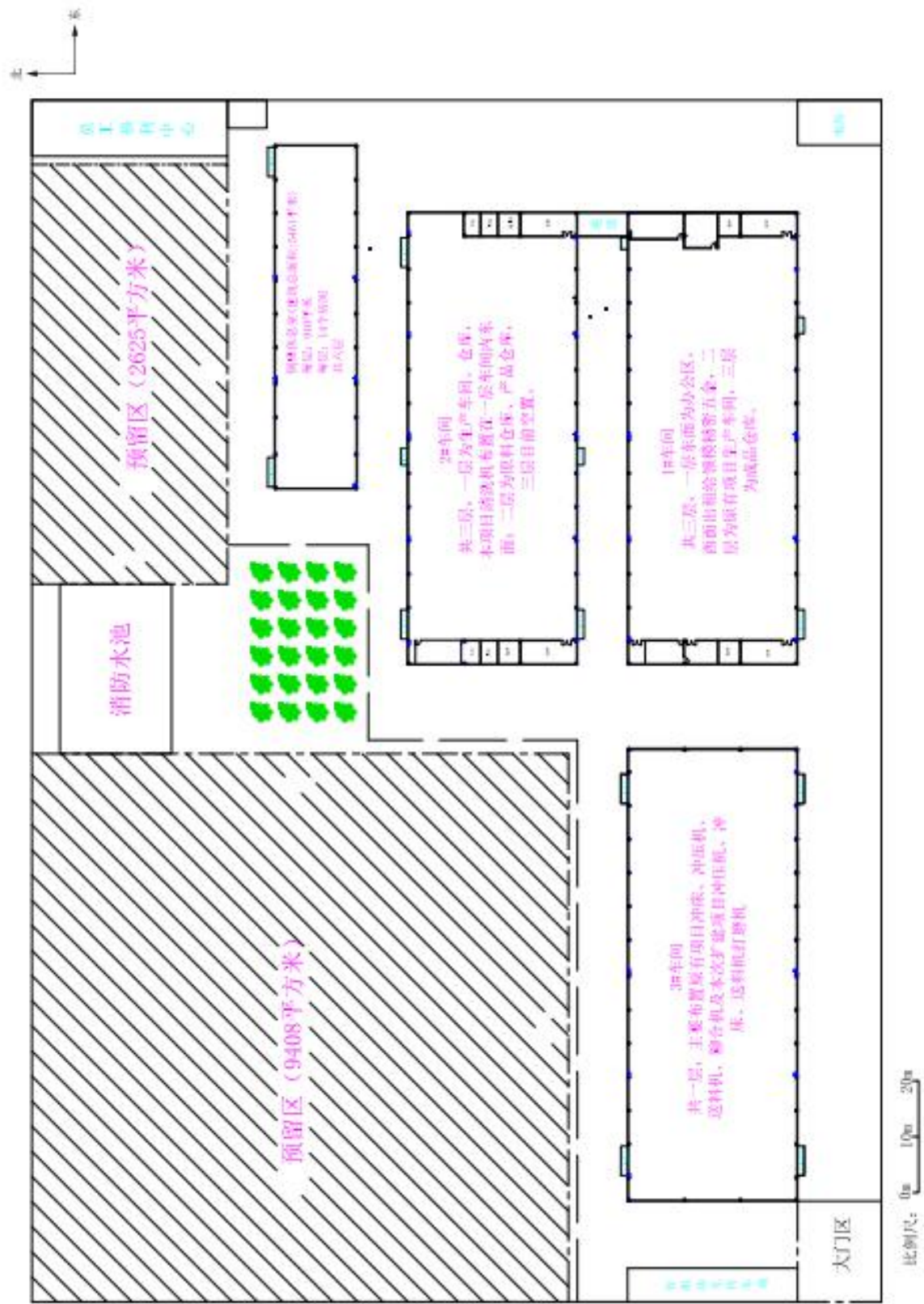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设施等照片



生活污水排口照片



P1 排气筒现场照片



一般固废堆场现场照片



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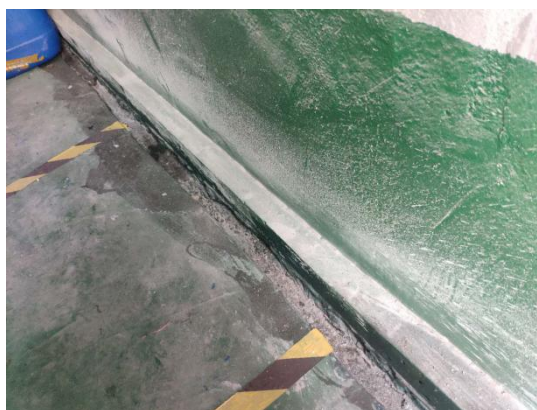
危废信息公开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内部监控



危废仓库内部导流沟



危废仓库内部照片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19〕50021 号

关于对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脑显示屏背板 8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年产电脑显示屏背板 8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刘友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7035320352014320702000502）编制的《年产电脑显示屏背板 800 万套项目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参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19〕50021 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 1 -

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建设内容为年产电脑显示屏背板 800 万套。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定期清运至平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进一步优化废水处理设施，确保清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55/1912.5$ 吨、COD $\leq 0.089/0.669$ 吨、SS $\leq 0.056/0.421$ 吨、氨氮 $\leq 0.008/0.058$ 吨、总磷 $\leq 0.001/0.008$ 吨、总氮 $\leq 0.011/0.086$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leq 0.016/0.016$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0012/0.0032$ 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leq 0.04/0.04$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

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03日

抄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03 日印发

- 5 -

附件 2、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工业固废回收协议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 2、甲方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
- 3、甲方须保证提供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二、乙方责任：

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和标准。

三、交接事项：

- 1、双方交接固体废物时双方核对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及作记录，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存档。
- 2、甲方所收集包装的待处理废物，由甲方运至乙方处理场地。
- 3、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四、违约责任：

一方如违反有关规定和合同条款，应承担法律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按实际损失金额或损害大小进行赔偿。

五、共同事项：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3、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 4、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RHB-WJ LYGF2020-03-24

甲方: 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吴江市平望镇中鲈村

乙方: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协商一致, 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 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 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 (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 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 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 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条、 重量确认: 甲方每年废弃物处置量计划为 0.5 吨, 乙方按照该处置数量涉及处置方案, 制定处置计划, 甲方按照计划处置量支付费用, 如果甲方每年处置量在计划数量以内, 则处置费用不作调整; 如有超出计划的部份乙方可以拒收, 乙方同意处置的, 超出部份按平均单价另算。

第三条、 废弃物的包装

- 1、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 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 分类储存及包装, 不得混装, 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废弃物的运输：

-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3 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五条、废弃物的交接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 3、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六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七条、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13%增值税+其他，详见附件报价单。

2、结算方法：

鉴于甲方委托处置量比较小，双方约定计划内处置量为固定价格，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报价单金额。

第八条、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0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6 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附项

- 1、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36 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期：2020 年 03 月 27 日

乙方（盖章）：吴江市绿恒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 年 03 月 27 日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电话：0512-63401666 传真：0512-63402666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

产废单位：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费（元/）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2 吨	栈板	D10	包年处置 0.5 吨内含 0.5 吨 26000 元/年
2	污泥	336-064-17	0.068 吨	吨袋		
3	废渗透膜	900-015-13	0.02 吨	吨袋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0.3 吨	桶装		
5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92 吨	桶装		
备注	1：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2：报价含处理费、运费、13%增值税。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7 日



附件 4、污水抽运协议

生活污水代运协议

甲方：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丙方：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因周边没有配套的生活污水管网，为了不影响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的正常排水，经三方协商，现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环境卫生管理所进行清理代运，代运倾倒点为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仅对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接收处理。生活污水运输需由吴江区平望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特定车辆运输，每车需由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粪便水流转单，进厂粪便需留样待化验，污水厂做好接收记录及台账。所涉及相关运输费、处理费及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由甲方负责，与乙方及丙方无关。特此声明。

注：委托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甲方：苏州诚骏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日期：

乙方：苏州市吴江区平
望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日期：

丙方：苏州市吴江平望
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日期：

附件 5、环卫协议

环卫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城镇环境卫生管理,营造清洁优美的社会环境,巩固国家卫生镇成果,根据吴政办(1997)7号文件有关精神。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

1、甲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接受乙方委托清运生活垃圾。

2、依据上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乙方垃圾清运费 5000 元。

3、甲方清运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清运及时、文明操作、爱护容器。

4、甲方不承担垃圾容器内的建筑垃圾、渣土、泔水、工业垃圾和有害垃圾的清运。

5、在乙方垃圾容器足量的情况下,甲方保证及时清运。

6、乙方不按时交纳垃圾费、混装非生活垃圾,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收缴所欠的垃圾清运费。

7、如遇政策性变化,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

1、乙方根据产生的垃圾量配置相应数量的垃圾容器,垃圾要收集到容器内,保持容器干净、整洁,为清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按双方协商的缴费数额,乙方缴纳委托垃圾清运费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乙方违约。

3、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委托清运费一次性付清。

4、乙方应做到垃圾分类投放,保证不将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渣土、泔水和有毒、有害危险垃圾混倒入桶内。

5、乙方可委托甲方清运垃圾容器外的散置生活垃圾,清运费另行协商。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2020 年 3 月 1 日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